大清律例

K
1112.12
1740
V.3
EAST AS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CANADA M5S 1A5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532/62
ASIAN COLLECTION

大清律例卷六目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大清律例卷六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歿疾病姦盜之類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

百徒三年仍依次襲蔭○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宗及本管各官保勘明白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事發截日住罷他人教令攙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攙越詐冒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以

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予卹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强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

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繼母生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弟即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

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

立勲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

一併查明請

旨定奪

一凡世職年老戸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

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

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

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襲之人并

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
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連名保結者俱
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
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
一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發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
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

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縣具印甘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

妻或壻爲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卽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亦卽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措沉擱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

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
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
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
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
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
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
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

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鑾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者俱以違
制論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兼文武應選者）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監候）○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選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受選除者俱免坐）○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外職）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

黜革爲民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監候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用此律生受爵祿曰封死賜襃贈曰謚

大清律例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該官吏指典選者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受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吏典知印及承差祗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容留之人不坐○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

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革役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詐

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照律

問擬發原籍為民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州知州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旂人及民人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御史察出題參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催督公事）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指差人違牌限）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親）下所屬（坐）守（催）併者杖一百（所屬指州縣鄉村言）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條例

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參狥情不參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實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可取者反置之上等）減二等○（若貢舉考試）失者各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

囑託賄買關節等獘問實斬決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發爲民其夫匠軍役人等受財

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捉拏者發邊外爲
民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以枉法論其武
塲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爲
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
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
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倘有
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
拏究治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

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
把持者該學臣卽行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
貪官例治罪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
忿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
一官生錄科該學政瞻狥情面濫行錄送如官
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
送考官一併嚴加議處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

若監試御史隱匿瞻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
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
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
故未經繳照者限四箇月准家屬自首如逾
限不首查出嚴行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
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事
發之日照例議處其先經考職未經揀選復
行頂名重考希圖引

見者許出結互結首告將本犯照律治罪如知情不

貢舉非其人

舉將出結互結人員一併嚴加治罪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閒者有司保勘明白亦得舉用）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監生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

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贓重者從重論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即糾參者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著役倘有役滿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于十日內照保結所

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薇陝甘湖南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六箇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本非大宛兩縣籍貫揑稱土著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凡各部院衙門筱滿書吏籍隸大宛二縣者

令該縣將年貌住址墳墓造冊申送都察院
一令該城御史按冊確查其非實在大宛籍貫
者一槩逐回倘潛留京城照年滿書役冒籍
冒名例杖一百勒令回籍如有包攬招搖等
弊按律治罪其混行造冊之該縣知縣不行
查出之該城御史交部議處若因犯有事故
押逐回籍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
一仍來京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其無業
遊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

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

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貼寫該管司官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移付司務廳註冊倘遇驅逐辭去即移付司務廳除名如有揑報詭名經承扶同保結察出照重役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著落保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照律治罪

一部院各衙門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者潛匿京師拏獲之日即遞回原籍其從前

犯事遞回原籍今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
即應查拏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
犯案罪止杖笞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
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
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疎縱之地
方官交部議處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文武吏典吏無患病公差之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各留職役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之武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其在官吏如巡風官吏火夫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常川看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

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條例

一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黜革為民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一外任旂員子弟歸旂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符者該旂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旂並咨部行文該省按限催令歸旂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制律治罪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該部所給領文憑限票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留任○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留任○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官司（告明）給（印信結）狀以備（後日違限將結狀送官）照勘若
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
保勘者罪同

條例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勑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依違
制律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

級革職歸旂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期限咨報該部該旂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叅交部均照違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參交
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
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旂以致沿途逗遛生
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
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旂免其沿
途押解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卽令起程不得過
五箇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
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卽起程一月以上

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
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
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寃抑欲
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
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
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
一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
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
地方官倘違限不卽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

罪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亦交部
議處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不言公座署事重朝參也

併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論

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遲錯依律論其稽遲違錯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上司官吏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明開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

姦黨

凡姦邪（將不該死之人）進讒言左使殺人（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怒人主殺其人以快己意）者斬（監候）○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市恩以結）人心者亦斬（監候）○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凡朋黨官員）皆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指姦臣）主使出入（已決放）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

坐姦臣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致罪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陳奏全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不願官者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機密事情夤緣作弊（內外交通泄漏事情）而扶同奏啓（以圖乘機迎合）者皆斬（監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往來無夤緣等弊不用此律）

條例

一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各門盤詰拏送法司問實發烟瘴地面充軍

[illegible]

一[illegible]

條例

[illegible]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執政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便係報私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坐爲首者處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產

條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

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大淸律例卷七目錄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大清律例卷七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笞四十〇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令者斬監候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敕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不行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棄毀制書印信

凡故意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故雖無錢糧亦絞若使欺錢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致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

十徒三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依上科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責尋）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案交付）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吏典）交割扶同給照（起送離役）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凡直省州縣交代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

田土錢債等項案件粘連卷宗鈐蓋印信造
入交盤冊內仍彚錄印簿摘取事由照依年
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隨同卷宗交代
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并檢齊加具並無藏
匿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
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照不將文卷
交代接管之人律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
改作弊等情照盜取卷案改易例治罪受財
者以枉法從重論將失察之該管官照例議

處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旂都統

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交部議處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且爲人喚）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相反之甚）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甚）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

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卽便拏問發落者）當該官吏（照雜犯律）處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人罪之類）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應議之人及文武官犯罪並軍務等事）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至死減一等○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罪名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現今奏本吏不僉名明白奏聞若官吏有規避將所奏內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事不實論施行以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監候非軍務錢糧酌情減等○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方行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所議之事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

不會稟上司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司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致官不及詳察誤准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見詐偽律

條例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可控愬者革職永不敘用若已經詳報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革職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與使事絕無關涉）杖一百各衙門出使（題奉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所干預係）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為）犯分（分不得為）侵入職掌行事者笞五十〇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制勅）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〇若（或使事有乖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類）有

所規避不復命者各從重論
不繳納

一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首領官吏典之頭目）

（凡言首領正官佐貳不坐）○若各衙門（上司）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示）回報若當該（上司）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下）互相推調以致躭誤公事者（上司官吏）杖八十其所屬（下司）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疑）而作疑申稟者（下司官吏）罪亦如之

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若事干外郡官司關追會審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一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司五日之內行文其有訛誤舛錯之處將專管值日之滿漢司官交部議處如遺漏未行或遲延日久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應會三法司畫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

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
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晝題限十日內亦
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限五
日內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
由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
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
一凡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證佐染
患沉痾卽將患病日期詳報俟該犯病愈之
日起解其患病日期准於原限內扣除府州

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准報明扣
除若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照解犯中途
患病不行留養例交部議處若無故遲延揑
報患病希圖扣限及上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不完）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之比）各減一等○失錯（漏使印信不僉姓名之類）及漏報（卷宗本多而不送照刷）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

非首領官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三月○若文卷刷出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科抄並見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即於註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詳開移會科道查核倘有遲延違悞者察叅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
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叅

磨勘卷宗

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布政司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掌印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笞四十一季後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有隱漏已照刷過卷宗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

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
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稽遲未行或有差
錯未改聞知事發將弔查旋補文案未完揑作已完未改正揑
作已改正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
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旋補作弊者同罪不
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下）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判日）署（書名畫押）者杖八十若因遺失（同僚經手）文案而代為（判署以補卷宗）者加一等若（於內事情）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條例

一各部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畫押者該堂官即指名題參其實有患病事故告假者免其議處若堂官徇情枉法偪勒畫押

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名題參如
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員照例治罪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即知會都察院
大理寺堂官帶同屬員至刑部衙門秉公會
審定案畫題倘飾詞推故竟無堂官到部者
即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內情節字樣)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而增減者)杖罪以上(至徒流)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加罪上)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之(罪)增減(原定)文案者罪(與規避)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〇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若洗

有改而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者各於規避加罪上減一等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礙應付或至調撥軍馬不敷供給錢糧不足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監候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軍馬錢糧刑名等事文書而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用印之公文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其漏使不用所司疑慮不即調撥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亦以當該吏為首經管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條例

一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

如有疎忽照例叅處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註字樣造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冊吏按律治罪

擅用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及爲憑照防送物貨圖免稅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罪其不能禀阻正官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者照違

制律治罪有所求爲從重論